

#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务部文件

教通〔2025〕33号

---

## 关于开展学业导师选聘工作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健全和完善学生学业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学生个性化学习和发展指导，进一步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启动学校新一届本科生学业导师选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学业导师选聘条件

学业导师是指对本科生的专业确认、课程选修、学业预警等负有指导责任的教师。学业导师需具备以下基本任职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政治素质过硬，文化素养良好，关心关

爱学生，责任心强，有奉献精神，为人师表。

（二）熟悉专业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等情况，熟知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三）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

## 二、学业导师工作职责

学业导师主要负责学生学业进程管理、课程修读与毕业合规性指导，并在个性化发展方面提供支持。学业导师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帮助学生认知专业，了解相关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要求，根据学生学习基础和专业兴趣，指导学生选择学业发展方向，确认专业。

（二）分类指导学生科学选课、合理安排学习进程，对课程先修、免修、重修等给予指导，对学生选课情况进行确认。

（三）针对学习有困难乃至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帮助其制定有针对性的课程重修计划。

（四）开展本科生毕业预审核、毕业审核工作，督促学生在标准学制内完成学业。

（五）坚持立德树人，主动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业指导全过程。对学业指导过程中发现的具有代表性的问题，及时向学校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领导小组反馈信息和建言献策。

## 三、学业导师运行模式

学校构建“教务统筹+学部主导+书院协同”的学业导师联动机制。由教务部根据教学工作安排部署常规和周期性重点工作，学部

(学院)根据学业导师行政工作及专业特点为学业导师和本科生建立匹配关系,建立学业导师履职档案,由学部(学院)教学服务中心服务配合学业导师开展工作,确保学业导师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学业导师通过“学业导师工作台”完成有关学生专业确认、选课、学业预警以及毕业审核等确认工作,根据学部(学院)安排和学生情况,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开展学业指导工作,并做好相关指导记录。

#### **四、学业导师工作考核**

学校制定学业导师考核标准,将学生满意度、预警转化率、指导工作量纳入绩效指标,每学年由学部(学院)对其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综合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教师,根据学业导师指导学生数量和考核等次核算学业导师工作量。对综合考核优秀的学业导师,学校颁发“优秀学业导师”证书,并在职称评审中给予与教学质量评价优秀同等的加分待遇。

学业导师经历及考核结果记入教师教学档案,作为年度考核、任期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 **五、选聘工作要求**

请各学部(学院)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选聘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本单位各专业学生规模明确选聘方案(原则上按照生师比 1:150 选配学业导师),广泛宣传,积极鼓励和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教师加入学业导师队伍,并填写《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学业导师推荐表》(见附件),于 9 月 30 日上午 12:00

前将推荐表交至教务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hncdjwk@hue1.edu.cn，由教务部审核备案。学业导师经教务部以及学部（学院）培训后颁发证书，聘任上岗。

各学部（学院）学业导师队伍原则上保持固定，每年9月根据学生毕业、新生入学、专业确认转入转出及学业导师人事变动情况，开展动态调整。

附件：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学业导师推荐表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务部  
2025年9月24日



